

醉酒肇事呼呼睡去 交警查获才知闯祸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这不仅仅是一句简单的口号,更是行车的安全底线,切记不能心存侥幸,以身试法。近日,乌海市就有这么一名驾驶人,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竟直接在车里呼呼大睡起来。

2月14日17时40分,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接到一起报案。报警人称:110国道一白色轿车撞进路中央绿化带,需要交警到场处置。

民警迅速赶到事故现场后,见到肇事

车辆停在左侧行车道内,车头已经撞进中央绿化带,车上仅有一人,正在副驾上呼呼大睡,阵阵酒味儿散发而出。民警叫醒男子询问驾驶人在哪儿,是否是他本人开的车,结果该男子一直打马虎眼,称自己只是坐车的,不知道驾驶人去哪儿了。等到民警拿出视频后,该男子才承认是自己酒后驾驶车辆。

据了解,该男子和同学聚会畅饮后因要回单位开会,就开车上了路。因为喝得太多意识模糊导致车辆撞进了绿化带,索

性挪到副驾驶位上睡觉,想着等睡醒了再走,结果还没睡醒警察就来了。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体内酒精含量高达168mg/100ml,随后民警带其采取血样,经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97.906mg/100ml,已经达到了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涉嫌危险驾驶罪。

目前,国道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规定,依法吊销了毛某某的驾驶证并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交警提示:饮酒一分醉,驾车十分险。酒后驾车严重危害个人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请广大驾驶人要深刻认识到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要从思想上树立安全意识,从行动上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自觉抵制不文明的交通行为和危险驾驶行为。(孙志成)

朋友聚餐饮酒助兴 醉驾被罚肠子悔青



受冷空气影响,天降大雪,为有效应对降雪天气对交通安全的影响,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2月20日、21日,阿拉善盟公安局交管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民警以雪为令,立即启动恶劣天气应急预案,积极部署、迅速反应,全力以赴投入到保安全、保畅通工作中。

然而,在这种路况下,竟然还有人酒后驾车。21日2时37分,民警在开展

雪天道路巡逻过程中,在乌兰布和大道与创业路交汇处发现一辆蒙L号牌的越野车行驶轨迹异常。民警立即上前拦停检查,当驾驶人邱某摇下车窗的一瞬间,一股酒气扑面而来,民警立即对邱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214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民警询问,邱某在乌海和朋友聚餐喝了酒,以为这么大的雪又这么晚,不

会遇到交警,就心存侥幸驾车回家,不想和交警“撞了个满怀”。面对检测结果,邱某懊悔不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驾驶人邱某的机动车驾驶证将面临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其本人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交警提示:酒驾危害大、代价高,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路如意)

醉酒追尾逃逸 “证据”遗落现场

2月4日零时,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牙克石市大队接到报警称,一辆出租车在牙克石市育才街与林城路交叉口被一辆白色小型汽车追尾,肇事车逃逸,请民警出警。

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被追尾的出租车尾部凹陷,所幸驾驶人及车上乘客均没有受伤,肇事车辆号牌遗落在现场。民警根据号牌很快查到了肇事车辆信息,并迅速组织警力沿肇事车辆逃跑方向寻找。经过2个小时,民警在光明路与同联街交叉路口处发现一辆尾部破损的白色小型汽车。经比对,车辆尾部的车牌号与遗留在现场的车牌号一致。

民警走上前看到一名浑身酒气的男子坐在主驾驶位,汽车内部的安全气囊已弹出。在民警的追问下,其承认驾车追尾了一辆出租车,因为害怕选择了逃逸。经呼气式酒精检测,该男子体内血液酒精浓度达到198mg/100ml,后将其带至医院做抽血检测,结果为201.3mg/100ml。现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当中。

交警提示:本案交通参与者醉驾造成交通事故,还肇事逃逸,等待他的只有法律的严惩。(马宝宝)

无视安全饮酒 带娃上路被查

为人父母本应该成为孩子的榜样,可有的家长却背道而驰,无视法律法规,无视行车安全,竟然酒后载着2个孩子开车上路,这心也太大了。

1月5日22时27分,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太仆寺旗大队民警在辖区开展酒驾醉驾查处工作时,一辆白色越野车行驶异常,发现交警后立即开始倒车,民警迅速上前拦停车辆进行检查。车门打开后,民警闻到浓浓的酒味儿,便对驾驶人肖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06mg/100ml,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在现场查处过程中,执勤交警注意到,车辆后排有两名儿童。经询问得知,驾驶人当日与朋友吃饭时喝了酒,喝酒以后想着饭店离家并不远,就抱着侥幸心理开车带着孩子上路,没想到刚出来没多远就碰上了交警。随后,民警又将驾驶人带至医院抽血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肖某体内酒精含量为88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予以肖某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罚款2000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酒后开车只会让你离危险更进一步,切勿心存侥幸酒后驾车上路。(王慧峰)

不堪生活压力 举报自己酒驾

“能不能给我抓起来,哥,能不能!?”2月18日6时,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巴林左旗大队民警接到一起特殊的举报,一男子声称自己酒驾,在林东城区某小区附近等待交警处理。

面对警情,民警感觉诧异,反复与报警人确认报警信息的真实性。民警到达现场后,报警男子主动配合检查,声称自己喝完

酒后,特意把车开到此处,然后举报自己,等待检查。

了解情况后,民警现场对张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04mg/100ml,已经涉嫌醉酒驾驶,民警随后又将其带往医院抽血送检。经沟通了解,涉嫌醉酒驾驶的男子张某2002年出生,自我举报的原因是因为生活压力大,想通过此方式逃避现

实。面对语出惊人的张某,民警对他进行了心理疏导,使张某打消用交通违法行为疏解压力的错误想法。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交警提示:酒驾醉驾是严重违法犯罪行为,违法成本高、危害后果大,广大交通参与者不要因任何原因以身涉法。(张丰)

心存侥幸酒后驾驶 醉驾被查悔之晚矣

2月20日23时35分,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大队大林中队民警在新工二路新世纪大桥交汇处开展夜查酒驾行动。在对过往车辆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蒙G号牌的白色小轿车在向后倒车,执勤民警立刻上前将其截停,发现驾驶人韩某身上散发着浓烈的酒味,经呼气式酒精测试,检测结果

为144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据了解,韩某当晚与朋友聚餐喝酒,接到家人电话称身体不舒服,没找到代驾,就心存侥幸驾车回家,结果半路被执勤民警查获。韩某得知醉驾将被追究刑事责任后懊悔不已。目前,该案已移交至执法办案中心。

交警提示:饮酒会导致驾驶人精神亢奋、视觉模糊、易疲劳,触觉能力、判断能力、分析能力和操作能力都会不同程度降低,这时驾驶机动车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危害自身和他人生命财产安全。酒后驾驶,害人害己。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酒后千万不要开车。(申丹)

再次酒驾被查 屡教不改重罚

因酒驾被交警查处过的驾驶人通常都会痛定思痛,认真掂量违法付出的代价,但还是有个别人毫无悔意、屡教不改。

1月31日,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敖汉旗大队民警在辖区开展日常巡逻任务时,发现前方一辆白色越野车行驶缓慢,

且左右“画龙”,疑似酒后驾车。民警立即将车辆拦停,并对驾驶人进行检测,酒精检测结果为37mg/100ml。驾驶人丛某被带至大队办案中心做进一步处理。面对交警的询问,丛某称:“早上喝了一瓶啤酒,上次也是被你们查获的。”经调查发

现,丛某曾于2022年7月因酒驾被处罚过一次,此次是二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碰巧的是,两次被查获竟然遇到的是同一组执勤民警。面对结果,丛某悔不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丛某受到

拘留5日、罚款1000元,吊销驾驶证两年后才能重新考取的处罚。

交警提示:只要一次酒驾,终生记录在案。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请广大驾驶人牢牢把握喝酒不开车的安全底线。(邓连超)